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和1人因退休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9元/股;1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均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回购注销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由268,041,841元减少至268,019,841元,减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公司章程》修订涉及变更注册资本、删除监事会条款、调整股东会与董事会职权等内容,同时修订36项相关治理制度,其中9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备案手续等。

1、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内部授权审批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董事和高级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反洗钱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1、2、3、8、11、12、17、19、32、3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第4、5、6、7、9、10、13、14、15、16、18、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4、35、36、37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实施。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境外上市要求,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及相关治理制度。取消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修订内容包括调整公司治理结构表述、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衔接境外上市规则等等,同时修订18项相关治理制度,其中6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文字、章节、条款等),并在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1、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反洗钱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风险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及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1、2、3、5、6、7、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第4、9、10、11、12、13、14、15、16、17、18、19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标准为: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是否在公司兼任具体职务分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不领取报酬;执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其所兼任的具体职务确定,年度绩效奖金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考核确定,此外不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

3、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董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税款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该薪酬标准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于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因委员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和姚明龙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无关联关系的委员未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6月16日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20万股
- 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9元/股;1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和1人因退休,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9元/股;1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22,000股,即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8,041,841股变更为268,019,841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人民币22,000元,即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8,041,841元变更为268,019,84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7月13日

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60904272

5、电子邮箱:investor@cigtech.com

6、邮政编码:201114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的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和1人因退休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9元/股;1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均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回购注销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由268,041,841元减少至268,019,841元,减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公司章程》修订涉及变更注册资本、删除监事会条款、调整股东会与董事会职权等内容,同时修订36项相关治理制度,其中9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备案手续等。

1、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内部授权审批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董事和高级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反洗钱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1、2、3、8、11、12、17、19、32、3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第4、5、6、7、9、10、13、14、15、16、18、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4、35、36、37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实施。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境外上市要求,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及相关治理制度。取消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修订内容包括调整公司治理结构表述、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衔接境外上市规则等等,同时修订18项相关治理制度,其中6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文字、章节、条款等),并在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1、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反洗钱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风险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和1人因退休,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9元/股;1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22,000股,即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8,041,841股变更为268,019,841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人民币22,000元,即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8,041,841元变更为268,019,84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7月13日

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60904272

5、电子邮箱:investor@cigtech.com

6、邮政编码:201114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的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事项旨在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合规运作。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取消监事会相关事宜

(一)取消监事会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行使,具体包括财务监督、合规审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等职责。《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同步废止。

(二)审计委员会职责调整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内部控制、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具体职责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并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5、负责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第D.3.3条守则条文(及其不时修订的条文)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就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除非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

7、负责监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则、架构、制度;

8、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修订要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条款以工商备案为准):

(一)修订背景及依据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需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修订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删除原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及所有涉及监事、监事会的表述,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财务监督、合规审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等职权,并优化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明确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运作规则,以适应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需求。同时,章程修订还涉及完善法定代表人辞任程序、优化利润分配机制等内容,进一步强化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确保公司治理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跨境上市监管要求。

(三)授权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公司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全文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修订对照表》。

三、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为衔接《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及境内外监管要求,公司拟修订以下18项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决策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股东大会
3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董事会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股东大会
5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股东大会
6	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股东大会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股东大会
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董事会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董事会
14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董事会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